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经理

电话：1895887650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C26（置信工业园）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C26（置信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7%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瑞建备〔2020〕60号]，2020年11月1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1061）。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②	15	0.5

备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粉尘,均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最 高允许浓 度	1.0
		20	5.9		
		25	14.4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 (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制药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等。企业购买了位于置信工业区的整栋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C26栋，总楼层共计5层，总建筑面积约6633.58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设计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60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目前没有铣磨加工和车加工工序（该部分改为外协），不产生危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包装桶），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此项目仅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2021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小组环境保护评估监测方案。中一于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实验室于2021年12月8日~12月13日内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1.1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阶段性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生产设施及其配的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C26（置信工业园）；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47人，其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8h工作，工作时间为7:30-11:30、13:30-17:30。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医疗器械	2万台	2万台	2万台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置信工业园C26幢，项目周边均为置信工业园工业厂房。项目北侧为C30幢厂房，项目西南侧为C33幢厂房，项目东南侧紧邻C25幢厂房，项目东北侧为C21幢厂房，四至关系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小台钻	台	5	2	-3
2	普通车床	台	1	0	-1
3	数控车床	台	6	0	-6
4	铣床	台	2	0	-2
5	攻丝机	台	3	0	-3
6	磨床	台	2	0	-2
7	剪板机	台	3	3	0
8	氩弧焊机	台	3	3	0
9	空压机	台	2	2	0
10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0
11	折弯机	台	7	7	0

12	加工中心	台	1	0	-1
13	包装机	台	2	2	0
14	动平衡机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	t/a	100	100
2	铸件	t/a	17.8	17.8
3	刀片	片/a	10000	10000
4	焊丝	kg/a	500	500
5	切削液	kg/a	15	0
6	机油	t/a	1.6	0
7	液氮	t/a	1.76	1.76
8	氩气	L/a	5000	5000
9	电镀件	t/a	5.5	5.5
10	电机	个/a	20000	20000
11	变压器	个/a	3000	3000
12	开关	个/a	18000	18000
13	电源线	条/a	20000	20000
14	电器自制元件	套	若干	若干
15	轴承	套	25000	25000
16	包装箱	个/a	35000	35000
17	漆包线	kg/a	2000	2000
18	减速器	台	2000	2000
19	电动工具配件	套	1000	1000
20	亚克力板	kg/a	3000	3000

2.5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80t/a，水浴除尘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

外排，水平衡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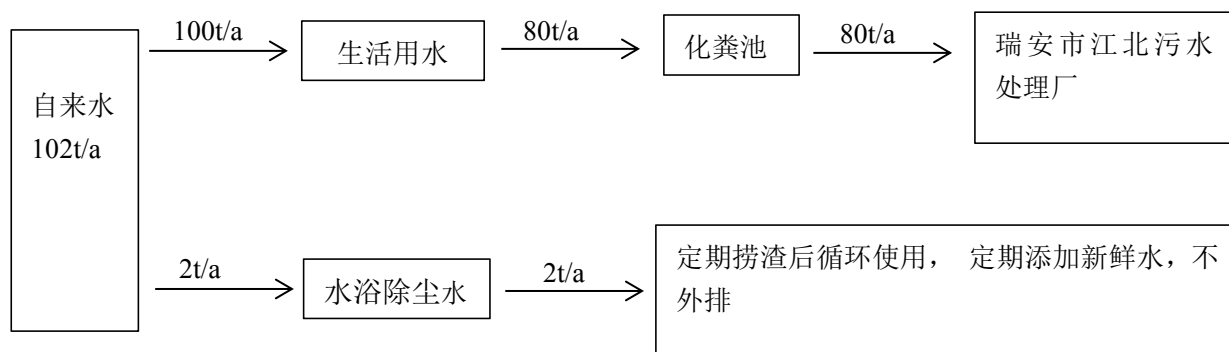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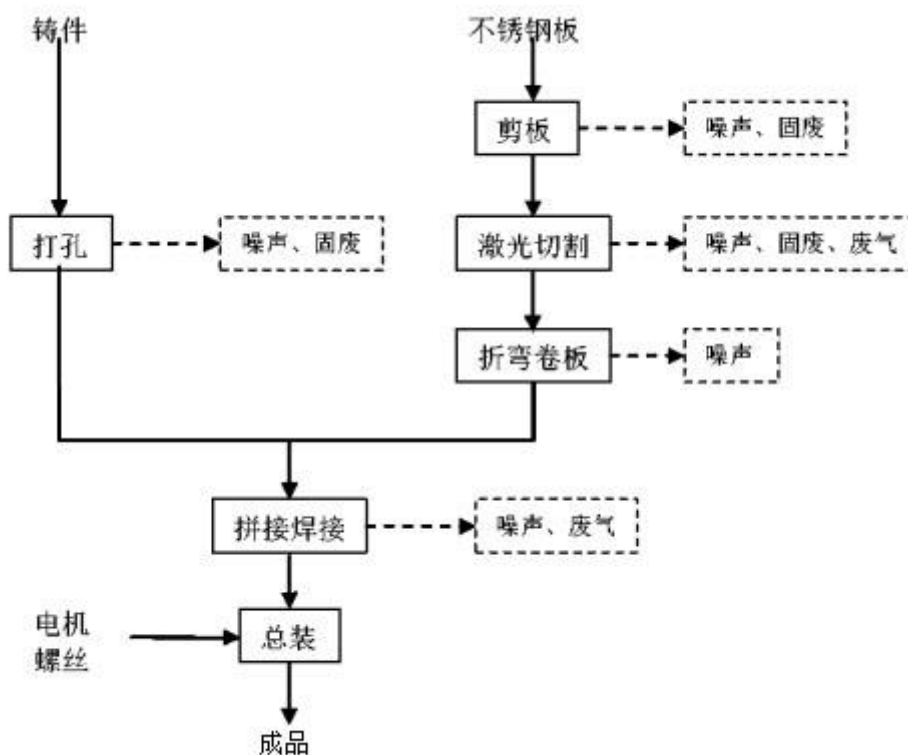


图2-3 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将外购的原料不锈钢板按照一定的尺寸规格用剪板机机剪切成块状料。剪板过程中有金属下脚料产生。

激光切割：将块状钢板按照图纸进行细加工切割。切割过程中有切割烟尘和金属下脚料

产生。

折弯卷板：将上述切割好的板材在折弯机、卷板机上进行折弯、卷板成所需形状。

拼接焊接：将切割好的板材进行人工拼接，拼接好后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和废焊渣产生。

总装：将加工的零件与外购的电机、螺丝等附件组装成成品。

本项目厂区不设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等工艺。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目前没有铣磨加工和车加工工序（该部分改为外协），不产生危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与审批有所变化，评预设小台钻5台，实际数量为2台；环评预设普通车床1台、数控车床6台、铣床2台、攻丝机3台、磨床2台、加工中心1台，实际均未配备；

由于设备变化，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数量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如环评预设消机油1.6t/a、切削液15t/a，现实际消耗均为0t/a；

激光切割粉尘环评建议采用水膜除尘，实际建设时采用冲击式水浴除尘处理。

除上述变化外，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水浴除尘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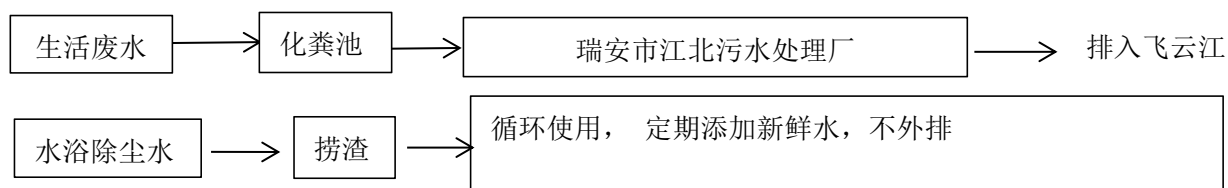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焊接烟尘	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粉尘收集后经冲击式水浴除尘后27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冲击式水浴除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管道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

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尘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等	一般固废	5.8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0.2t/a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等	一般固废	0.0076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	一般固废	7.05t/a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7	7
固废处理系统	3	1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12	10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

	水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水浴除尘水	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水浴除尘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建议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为85%，处理效率为95%。	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粉尘收集后经冲击式水浴除尘后经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5%，风机风量10800 m ³ /h。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粉尘收集后经冲击式水浴除尘后经27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①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②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③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风机管道进行隔声包扎，风机的进出口与管道间使用软接头连接。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3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与其他厂相邻，故不检测。
固废	金属废料、废砂、废锯木粉和回收粉尘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1t/a。	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82t/a，氨氮：0.00282t/a，总氮：0.0084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1t/a。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瑞安市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 2、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6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202126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915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

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7m）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3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12月8日、9日
厂界东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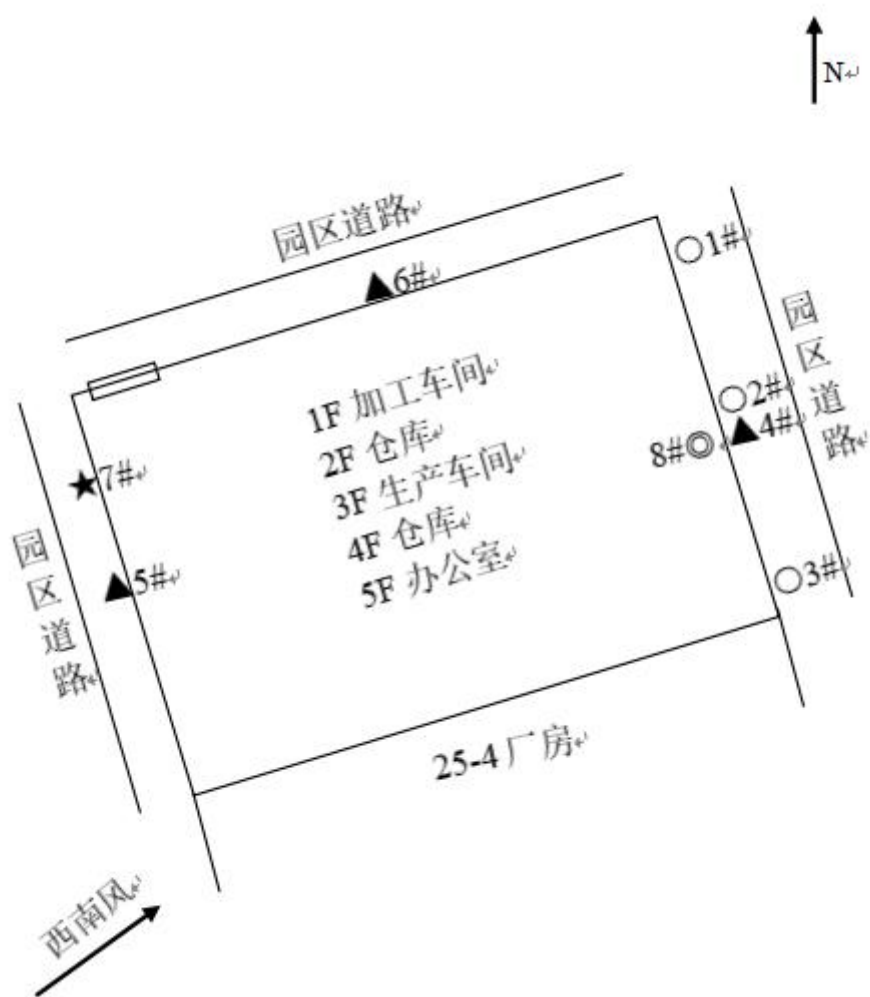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此项目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08	第一次	102.7	16.0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6	17.3	2.2	西南	
	第三次	102.5	18.1	2.0	西南	
2021-12-09	第一次	102.5	17.0	2.2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5	17.9	2.1	西南	
	第三次	102.4	18.2	2.3	西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8日	12月9日	
医疗器械	2万台	0.007万台	0.0053万台	0.0054万台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8日	12月9日
小台钻	台	5	2	2	2
普通车床	台	1	0	0	0
数控车床	台	6	0	0	0
铣床	台	2	0	0	0
攻丝机	台	3	0	0	0

磨床	台	2	0	0	0
剪板机	台	3	3	3	3
氩弧焊机	台	3	3	3	3
空压机	台	2	2	2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折弯机	台	7	7	7	7
加工中心	台	1	0	0	0
包装机	台	2	2	2	2
动平衡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1-12-8			202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4	7.5	7.3	7.5	7.4	7.4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1	28	22	28	37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00	118	109	126	103	113	≤500	达标
氨氮mg/L	1.31	1.35	1.48	1.08	0.926	1.00	≤35	达标
总磷mg/L	0.72	0.70	0.77	0.54	0.59	0.61	≤8	达标
总氮mg/L	5.48	5.66	5.90	4.84	4.35	4.63	≤7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激光切割粉尘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激光切割粉尘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8#	激光切割粉尘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7m）	2021-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6	≤18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6	≤18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4	≤18	达标
		2021-12-0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8	≤18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4	≤18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0	≤18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12-08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266	0.244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273	0.253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0.275	0.283	/
	最大值		0.259	0.275	0.283	达标
2021-12-0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71	0.258	0.239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265	0.287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70	0.276	0.257	/

	最大值	0.271	0.276	0.287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A）	达标情况
▲4#	厂界东北侧	2021-12-08	晴	2.1	09:05~09:06	64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				09:09~09:10	63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				09:12~09:13	62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2021-12-09	晴	2.3	09:03~09:04	63	达标
▲5#	厂界西南侧				09:07~09:08	62	达标
▲6#	厂界西北侧				09:11~09:12	61	达标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3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与其他厂相邻，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564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总氮15mg/L) 计算，化学需氧量：0.0282t/a，氨氮：0.00282t/a，总氮：0.0084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3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与其他厂相邻，故不检测。

8.4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82t/a，氨氮：0.00282t/a，总氮：0.0084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1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33号C26（置信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2、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C26（置信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435 59,27.730 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医疗器械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0〕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0775856928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6	500	0.0282	/	0.0282	0.03	/	0.0282	0.03	/	/			
	氨氮	/	1.08	35	0.00282	/	0.00282	0.003	/	0.00282	0.003	/	/			
	总氮	/	4.84	70	0.00846	/	0.00846	0.01	/	0.00846	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

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0]60 号

关于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备案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置信工业区 C26，生产规模：年产 2 万台医疗器械。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

抄 送：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8日	12月9日
医疗器械	2万台	0.007万台	0.0053万台	0.0054万台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8日	12月9日
1	小台钻	台	5	2	2	2
2	普通车床	台	1	0	0	0
3	数控车床	台	6	0	0	0
4	铣床	台	2	0	0	0
5	攻丝机	台	3	0	0	0
6	磨床	台	2	0	0	0
7	剪板机	台	3	3	3	3
8	氩弧焊机	台	3	3	3	3
9	空压机	台	2	2	2	2
10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11	折弯机	台	7	7	7	7
12	加工中心	台	1	0	0	0
13	包装机	台	2	2	2	2
14	动平衡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106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市顶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C26(置信工业园)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12-1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2-08~2021-12-13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C26 (置信工业园)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总磷、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 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 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7#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5	7.3	6~9
悬浮物 mg/L	31	28	2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18	109	≤500
氨氮 mg/L	1.31	1.35	1.48	≤35
总磷 mg/L	0.72	0.70	0.77	≤8
总氮 mg/L	5.48	5.66	5.90	≤7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7#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6~9
悬浮物 mg/L	28	37	3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03	113	≤500
氨氮 mg/L	1.08	0.926	1.00	≤35
总磷 mg/L	0.54	0.59	0.61	≤8
总氮 mg/L	4.84	4.35	4.63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激光切割粉尘 排放口 (排气筒 高度 27m)	2021-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6	≤18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6	≤18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4	≤18
		2021-12-0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8	≤18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4	≤18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0	≤18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8	第一次	0.252
			第二次	0.266
			第三次	0.244
○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273
			第三次	0.253
○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59
			第二次	0.275
			第三次	0.283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9	第一次	0.271
			第二次	0.258
			第三次	0.239
○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49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2#	2021-12-09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287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0
			第二次	0.276
			第三次	0.257
标准限值				≤1.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12-08	晴	2.1	09:05~09:06	64
▲5#	厂界噪声 2#				09:09~09:10	63
▲6#	厂界噪声 3#				09:12~09:13	62
▲4#	厂界噪声 1#	2021-12-09	晴	2.3	09:03~09:04	63
▲5#	厂界噪声 2#				09:07~09:08	62
▲6#	厂界噪声 3#				09:11~09:12	61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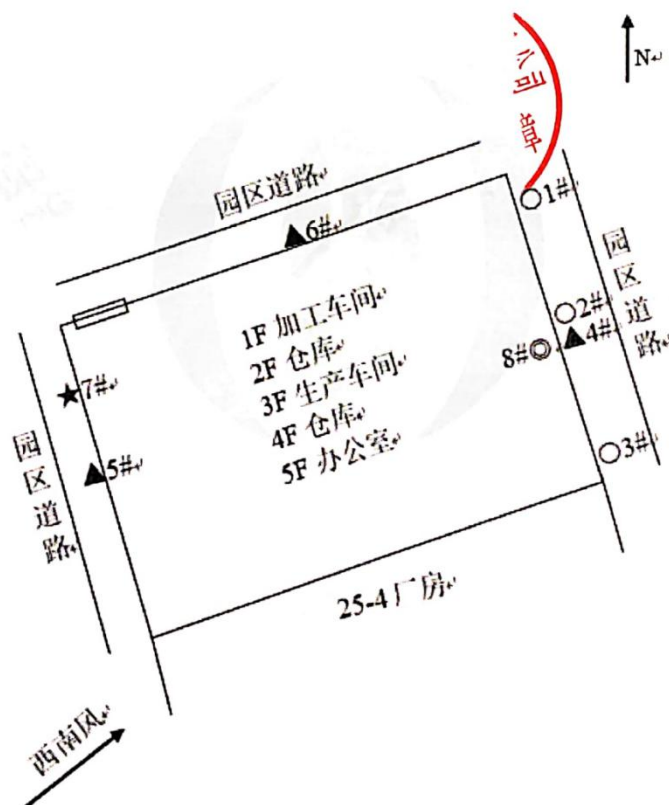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08	第一次	102.7	16.0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6	17.3	2.2	西南	
	第三次	102.5	18.1	2.0	西南	
2021-12-09	第一次	102.5	17.0	2.2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5	17.9	2.1	西南	
	第三次	102.4	18.2	2.3	西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8#	激光切割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7m)	2021-12-08	第一次	12.2	2906	0.28	1.8	19
			第二次	12.3	2930	0.28	1.7	19
			第三次	12.4	2944	0.29	1.8	20
		2021-12-09	第一次	12.5	2965	0.30	1.8	20
			第二次	12.6	2981	0.30	1.8	21
			第三次	12.9	3041	0.32	1.9	21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